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業環境清潔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菊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原判決主文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如下：(一)確認上訴人於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調職處分無效。(二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三)上訴人應自113年11月6日起至被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被上訴人）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267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上訴人應自113年11月6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180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中第2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3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4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2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第2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被上訴人雖已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，審酌被上訴人工作為清潔員，並無法上限制，故推定被上訴人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被上訴人5年工資與勞工退休金提繳總額326萬6,820元【計算式：(51,267+3,180元)×12月×5年=3,266,820元】核定

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562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26萬7,382元。至於被上訴人第1項請求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其範圍，應認互相競合，不併算價額。故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326萬7,3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9,638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另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第1至4項（見本院卷第253至254頁）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6萬7,382元（計算過程詳如上述），此部分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1萬3,253元【計算式：39,759元－(39,759元×2/3)=13,253元】；剩餘聲明第5項請求給付20萬元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2,800元，是被上訴人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,053元（計算式：13,253元+2,800元=16,053元），被上訴人前已繳納1萬5,312元，尚應補繳741元（計算式：16,053元－15,312元=741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其他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鄭宇安

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42,723元	113年11月11日	114年1月9日 (計算至起 訴前1日,見 民事起訴狀 第1頁本院收 文戳章)	351元
2	51,267元	113年12月11日		211元
總計				562元

02

#113年11月6日至同年月30日工資為4萬2,723元(計算式:51,26

03

7元÷30日×25日=42,723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